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莉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莉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楊莉鈴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下午1時許起至晚間7時許止，在位在彰化縣溪湖鎮東環路某小吃部內、彰化縣溪湖鎮某址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15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00號時，不慎自摔倒地而為警盤查，因警查悉其身有酒氣，遂於同日晚間7時3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84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楊莉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13-17、71-72頁)。

(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含現場、車損及警車密錄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

01 表(偵卷第25-39、47、49頁)。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騎車業經政府、大  
06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騎車上  
07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且  
08 其酒後騎車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4  
09 毫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  
10 度尚可，且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1 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暨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肄業之  
12 智識程度、職業為農民、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7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陳亭竹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